審定				
主	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	
理	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	
			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一、申請	
			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	
		審定	一、本件申請人因滯納金事件,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
		理由	(以下簡稱健保署)所為之核定申請審議,惟查申請人於申請	
			書雖勾選健保署核定文件為繳款單,惟所檢附之健保署113年	
			4月3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,並不包含滯納金,程	
			式不合規定,本部乃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衛部爭字第	
			0000000000 號書函檢還該申請書正本,請申請人於文到 20 日	
			內,將健保署核定滯納金之核定通知文件(影本)連同申請書	
			正本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,函內同時載	
			明屆期不補正者,即不予受理。	
			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113年5月6日按址送達申請人,有	
			經申請人住所所在「○○○○○社區管理委員會」及管理員	
			簽名收受之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惟申請人迄未補正,自	
			屬程式不合,應不予受理。	
			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不受理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	
		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審定	
			如主文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